

严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公安部发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据 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

记者17日从公安部获悉,针对近日有媒体报道“记者花700元就买到同事行踪”等情况,公安部通过组织开展侦查工作,现已查明此案是由相关单位内部人员与社会人员勾结所为,3名涉案人员已被抓捕归案,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17日,公安部发布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1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持续增多

今年以来,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加大了对此类犯罪的打击力度



共侦破此类案件
1800余起

抓获犯罪嫌疑人
4200余个



查获各类公民个人信息
300余亿条

其中,抓获涉及40余个行业和部门的
内部人员390余个、黑客近百人

2 犯罪分子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主要方式

- 通过技术手段窃取单位或企业存储的公民信息
- 通过招聘、婚介、办理会员、送礼品等需要填写个人信息的渠道获取
- 利用假冒网站链接骗取受害人信息
- 利用伪基站设备发送虚假链接窃取公民信息
- 各行业内部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窃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 利用QQ群、百度网盘、黑客论坛等网络平台,使用网络电话、虚假身份等进行联络,通过网银转账或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交易、交换公民个人信息

绘制 翔宇

温馨提醒

广大群众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个人信息。发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线索主动向公安机关举报(举报网站www.cyberpolice.cn)

3 公安部发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

北京顾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2016年6月,北京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破获顾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顾某伙同他人制作用于非法获取某公司账号的软件程序,非法获利10万余元

案例二

江苏淮安“K8社工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2016年3月,江苏淮安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成功侦破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捣毁国内最大的网络社工库“K8社工库”(www.k8sec.com),查获公民个人信息20亿条

案例三

四川广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2016年6月,经过1年多的侦查,四川广元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成功侦破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5名

案例四

福建泉州“浮云网”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2016年8月,福建泉州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破获“浮云网”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51名,成功打掉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网站“浮云网”

案例五

山东淄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2016年6月,山东淄博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破获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

案例六

江苏徐州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2016年6月,江苏徐州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破获一起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

案例七

湖北宜昌余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2016年5月,湖北宜昌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破获余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

案例八

山东威海董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2016年6月,山东威海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破获董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

案例九

内蒙古赤峰李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2016年6月,内蒙古赤峰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破获李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该团伙利用“快递单号生成器”等软件筛选快递单号,非法获利3万余元

案例十

湖南怀化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2016年5月,湖南怀化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破获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

新规发布

邮件、快件内夹带禁寄品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据《北京青年报》

近日,国家邮政局、公安部、安全部等3部门联合发布《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规定》将指导目录从原有的14项增加到“18+1”项,象牙、虎骨、伪造的公章、假证件等都禁止寄递。

目录修订

《规定》对2007版禁寄物品指导目录进行了修订,将指导目录从原有的14项增加到“18+1(18类物品及其他)”项,载明物品从58种增加到188种,并将危险化学品目录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上万种物品均纳入其中。在新增的项目中,非法伪造的物品、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和氧化剂、固体易燃物等都被列入其中。

概念明确

《规定》首次明确了禁止寄递物品的概念内涵,将禁寄物品划分为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各类物品,危及寄递安全的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害性、感染性、放射性等各类物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等三个类别,对禁寄物品涵盖范围做出了较为清晰的界定。

安全保障

对于寄递用户的安全保障义务,《规定》明确,用户交寄邮件、快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寄物品的规定,不得交寄禁寄物品,不得在邮件、快件内夹带禁寄物品,不得将禁寄物品匿报或者谎报为其他物品交寄。

责任追究

《规定》中提到,在邮件、快件内夹带禁寄物品,将禁寄物品匿报或者谎报为其他物品交寄,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